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8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律師
被上訴人　三得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闕榮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謝錦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由侯友宜為上訴人新北市政府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立倫，嗣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108年1月8日宣判前之107年12月25日變更為侯友宜，有上訴人107年12月25日新北府秘文字第1072474100號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，並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01頁之書狀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